

#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見附註1)股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及被指示依照下文所示(見附註3)就以下提述的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潔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李炳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見附註8)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見附註8)		
	(C) 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見附註8)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選擇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刪除「或如未克出席，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起計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決議案4(A)、(B)及(C)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